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贡纳松先生(冰岛)

目录

议程项目 72：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 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 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18940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2：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72/40 和 A/C.3/72/9)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72/127、A/72/128、A/72/131、A/72/132、A/72/133、A/72/135、A/72/137、A/72/139、A/72/140、A/72/153、A/72/155、A/72/162、A/72/163、A/72/164、A/72/165、A/72/170、A/72/171、A/72/172、A/72/173、A/72/187、A/72/188、A/72/201、A/72/202、A/72/219、A/72/230、A/72/256、A/72/260、A/72/277、A/72/280、A/72/284、A/72/289、A/72/290、A/72/316、A/72/335、A/72/350、A/72/351、A/72/365、A/72/370、A/72/381、A/72/495、A/72/496、A/72/502、A/72/518、A/72/523 和 A/72/540)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72/279、A/72/281、A/72/322、A/72/322/Corr.1、A/72/382、A/72/394、A/72/493、A/72/498 和 A/72/556；A/C.3/72/2-S/2017/798、A/C.3/72/3-S/2017/799、A/C.3/72/4-S/2017/800、A/C.3/72/5-S/2017/816、A/C.3/72/6-S/2017/817、A/C.3/72/7-S/2017/818、A/C.3/72/8-S/2017/819、A/C.3/72/10-S/2017/852、A/C.3/72/11、A/C.3/72/13-S/2017/873、A/C.3/72/14 和 A/C.3/72/16)

1. **Callamard 女士**(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介绍她关于难民和移民非法致死问题的报告(A/72/335)时说，她的任务可为预防和处处理侵犯生命权行为的全球努力作出重要贡献。她指出各国对她书面函件的回复率偏低，敦促各国合作并回复她的查询。国家访问也促进了报告的编写。她感谢意大利和欧洲联盟在她访问期间的合作。

2. 该报告重点阐述了一场人权和人道主义危机，其特点是大规模伤亡、施害者有罪不罚和对危机导致的死亡高度麻木不仁，而且尽管采取了诸多举措，包括国际移民组织的失踪移民项目，却没有关于这些方面的可靠综合数据。死亡纪录低估了数以千计的生命损失。

3. 政府保护人权的义务与或明或暗地漠视移民死亡高风险的入境管制政策之间存在着固有冲突。这类政策具有威慑、治外法权和军事化这三个令人不安的共同特征。对这种风险的漠视是一个极其严重的新情况。以政策或政治为理由为大规模伤亡开脱责任的做法把人类带到了一个深渊边缘。

4. 她呼吁所有会员国和政府间官员对她报告中所载建议给予适当考虑和全面执行。改善全球移民治理的举措是确保难民和移民的生命权得到尊重和保护的重要机会。

5. **Bessedik 先生**(阿尔及利亚)指出阿尔及利亚是一个过境国，并表示，需加强合作，重点解决众所周知的移民和民众大规模流动的更深层原因。只有这样才能解决偷渡人口、恐怖主义、贩毒和贩运人口等与移民现象有关的问题。虽然移民现象无法制止，但可以而且应当得到更好的组织。

6. **Locsin, Jr. 先生**(菲律宾)称难民和移民的非法致死是 21 世纪最严重的罪行，并说有 1 000 万菲律宾人在世界各地工作，而报告的主题是菲律宾政府非常关切的一个事项。菲律宾历来欢迎难民，其中包括逃离俄罗斯共产主义和后来中国共产主义的白俄罗斯人、从欧洲逃脱的犹太人和在伊朗国王倒台后逃离的伊朗人。菲律宾曾两次向罗兴亚人提供了无条件庇护。

7. 虽然菲律宾政府完全支持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机制在处理弱势群体困境方面的作用，但它感到关切的是，一些任务负责人并未遵守《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业务手册》。人权理事会应注意一些国家在人权理事会最近届会上发表的两份联合声明，并为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订立问责机制。特别报告员应做到方法严谨客观、尊重国家主权和避免自以为是。菲律宾代表团希望了解，特别报告员采取了何种措施确保她不超越职权范围，确保在工作中保持客观，并了解各国在这方面如何能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予以协助。

8. **Kent 先生**(联合王国)说，各国有责任履行人权义务，尊重所有的人，而无论他们的移民身份如何。联合王国政府采取一项全面方针，沿移民路线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重新安置协助，从而使全球移民更加安全

和有序。它正在脆弱国家促进政治稳定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并在采取行动打击剥削弱势者的蛇头和贩运者。

9. 联合王国政府在上游的努力并非试图使移民问题外部化，而是为了在移民可能被剥削之前努力对他们进行保护。阻止移民踏上危险旅途就是保护他们，同时也是对犯罪网络进行挑战。有效的边境管理对于负责任地接收寻求庇护者至关重要。报告中提到的欧洲联盟的索菲亚行动，就是人道主义政策与安全政策如何能够并行不悖的一个良好实例。联合王国坚定致力于在全球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0 的具体目标 7，并正在为此与联合国全球契约进程一道开展工作。

10. **Charrier 女士**(法国)说，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是最恶劣的侵犯人权行为。各国应加强对此类罪行的打击，并确保在法院对施害者追究行为责任。涉及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移民和难民死亡及失踪情况尤其令人不安。需要开展更多工作，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收集关于此类案件数目及情况的更准确数据。

11. 她希望知道，各国应当采取何种措施改进与移民和难民失踪有关数据的收集和分享，这一事项可否在关于难民和移民问题的国际协定中加以处理。法国政府在移民问题上的对策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框架。她呼吁各国和国际组织都把难民和移民的巨大生命损失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加以处理。

12. **Forax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欧洲联盟继续致力于防止和终止各种情况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致力于确保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都得到遵守，而且对违反国际法和侵犯生命权的行为追究责任。他重申欧洲联盟强烈反对死刑，呼吁各国采取步骤将其废除，并希望了解特别报告员计划如何在其工作中对此问题施加影响。

13. 欧洲联盟将研究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作为加强其政策和对策以处理下列问题的努力的一部分：移民和难民的死亡、彻底调查的缺乏以及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移民死亡中的作用。他请特别报告员解释各国应采取何种措施改进关于死亡者和失踪者的准确数据的收集和分享。有必要了解在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防止任意杀人行为方面有哪些关键措施。他还有意更多地了解特别报告员的优先事项和国

家访问计划。欧洲联盟呼吁各国与特别报告员办公室充分合作，包括在其访问请求问题上给予合作。

14. **Westaway 女士**(澳大利亚)说，作为移民全球契约和全球难民契约的一部分而制订的准则有助于移民安全，有助于推广在跨国犯罪问题上的全球合作模式。这些全球契约应侧重于防止任意剥夺难民和移民的生命。澳大利亚的边境政策发出了一个明确信息，即蛇头不能以向弱势者出售前往澳大利亚的途径的方式对他们进行剥削。被拦截船只上民众的安全至关重要。澳大利亚实施了稳健的安排，以确保在海上被拦截民众不会面临重大伤害的真正风险。澳大利亚对难民和移民在犯罪网络手中悲惨丧生的情况深感关切，呼吁将所有被推定对难民和移民死亡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15. **Laaksonen 先生**(芬兰)也代表丹麦、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说，一些国家未能如北欧国家提出的大会关于法外处决和即决处决问题的第 69/182 号决议所强调的那样履行义务，防止和调查法外杀害行为，这种情况特别令人关切。各国需要解决经常缺少彻底调查和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的问题，不仅是为了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补救措施，而且也是为了防止继续出现侵害行为。由于担心被驱逐出境，移民和难民往往不愿与执法当局接触，因此他们尤其面临风险。

16. 他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并询问哪些移民群体和难民群体特别易遭法外杀害，各国可以采取何种步骤保护这些人。他还希望知道，针对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暴力及法外杀害行为，各国如何为移民儿童和难民儿童提供协助。北欧国家完全支持特别报告员的独立工作，并呼吁所有国家都配合她的任务和同意她的访问请求。

17. **Callamard 女士**(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当生命权得不到保护时，人权和社会本身就受到破坏。虽然对更深层原因和相关建议的讨论不在她职权范围内，但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深入讨论了这些原因并载有一批建议。

18. 次日将举行小组讨论会，以讨论为改进移民和难民死亡数据的收集和分享而可以采取的措施。地方上存在着一些权宜解决办法，但由于缺乏资源和政治意

愿，它们未被转化为国家政策。分享数据将给死者家属一个了结，并使处理死亡的方式更加人性化。

19. 为减少移民和难民死亡，各国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刑警组织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政府间组织应优先调查涉及凶杀的偷渡案。尽管存在相关政治及技术挑战而且需要密切合作，但警方和检方不应被调查此类案件的复杂性吓住。

20. 将其威慑政策的有效性与难民和移民死亡的可能性相捆绑的做法，使各国乃至整个国际人权系统的道义领导力都处于危险之中。难民和移民得不到他人的保护，他们通常是贫穷者，正在逃离暴力，与此同时，能够防止或应对侵害行为的国家却正在使用把难民和移民的生命置于更大风险之中的政策理由。

21. 她承认各国政府有权监测各自边境和控制移民，但坚持认为它们在这样做的时候仍可把保护生命权作为优先事项。她邀请会员国与她协商并着手执行她报告中所载的切实可行建议。

22. **Bhoola 女士**（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介绍她的报告(A/72/139)时说，2016年9月她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互动辩论期间曾呼吁国际社会加快努力，结束当代形式奴隶制下数以百万计民众的可怕痛苦。自那时以来，既有理由乐观，也有原因沮丧。一方面，民间社会对这个问题给予了更多的关注；会员国改善了法律和治理框架；全球供应链中更多企业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安全理事会集中关注了现代奴隶制、人口贩运与武装冲突之间的关联。

23. 另一方面，立法仍未针对极端形式的劳工及性剥削提供足够的保护；受害者获得有效和适当补救的机会有限；保护处境危险者的预防措施力度不够；全球社会在处理使剥削能在全球范围内得逞的系统性社会经济趋势方面做得太少。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7年《全球现代奴隶制估算》估计，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受害者在2016年有4 000万人，其中包括1 000万名儿童。这些数字突出说明迫切需要加紧全球行动，包括由会员国利用其所有可用机制履行它们尊重、保护和促进受害者人权的职责，特别是在最脆弱的社区当中。

24. 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普遍认可为加速努力根除所有当代形式奴隶制创造了潜力。尽管奴隶制被越来越多地定为刑事罪而且开展了对业务透明度的推广和民间社会的宣传，但当代奴隶制的祸害仍然继续猖獗。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列入根除现代奴隶制的具体目标8.7反映了已经取得的巨大进展。然而，如果国际社会不动调充分实现这一具体目标的资源，《2030年议程》创造的历史机遇就会丧失。

25. 报告重点探讨了若干破坏以人权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并驱动大规模极端剥削的相互关联及相互加强的趋势，其中包括全球化、贫穷和不断扩大的全球不平等、体面工作和生产性就业机会的缺乏、劳动力市场监管薄弱以及性别不平等的持续存在。在报告所提建议中，她强调需要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8.7联盟等举措加强国际协作和知识分享。

26. 此外，会员国应使本国立法及政策框架与以下文书保持一致：1926年9月25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奴公约》；《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劳工组织1957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105号）；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的2014年《议定书》；1999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会员国还应有能够实施刑事司法的强力执法部门，特别是要针对非法资金流动及腐败并保障诉诸司法的机会和对受害者的充分及有效补救。鉴于劳工组织估计私营部门每年从强迫劳动中榨取1 500亿美元，在全球供应链中增强当代形式奴隶制方面的企业问责至关重要。最后，在证据和研究方面还有很大的改进空间，特别是通过创新和协作方式把每个人的人权和尊严置于可持续发展的核心。

27. 世界已经到达了一个临界点，而国际社会可以并且应当开展更多工作以制止继续侵犯成人及儿童基本人权和尊严的行为。她呼吁会员国、国际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开展工作，在实现目标8的具体目标7方面取得明显进展。

28. **Al Mansoori 先生**（卡塔尔）说，卡塔尔根据其道义和法律义务，继续尽一切努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打击当代形式的奴隶制。卡塔尔为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作出了重大捐助，并核可了

2017年9月在大会高级别部分的间隙通过的题为“采取行动结束强迫劳动、现代奴隶制和人口贩运的呼吁”的文件。他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即结束当代形式奴隶制是消除贫穷、欠发达和性别不平等以及实现立足人权的发展和人人享有正义的更广泛斗争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询问会员国可以采取何种战略加强其努力，在根除现代奴隶制的背景中监测和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情况。

29. **Wheeler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政府设立了一个打击现代奴隶制的工作队；为更好地辨明受害者而对培训作出了投入和加大了执法人员权力；根据《现代奴隶制法》对人口贩运者出台了最高刑期的终身监禁。在大会高级别周期间，联合王国与36个国家和秘书长一道发布了题为“采取行动结束强迫劳动、现代奴隶制和人口贩运的呼吁”的文件，其中确认了此类罪行的全球规模、其破坏繁荣和经济发展的能力以及在打击这些罪行过程中的全球挑战。

30. 如果会员国要实现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它们就必须制订不仅处理现代奴隶制根本原因而且还要处理受害者保护和执法问题的国家战略。由于现代奴隶制是贯穿联合国所有三大支柱的一个问题，联合国应加大努力推动和协调全球对策。他询问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机构能以何种方式帮助各国制订与具体目标8.7有关的国家战略。

31. **Lekalakala 女士**(南非)说，国际社会为实现《2030年议程》而采取的集体行动将有助于处理驱动当代形式奴隶制的重大社会经济趋势。南非代表团认为，发展权的行使将有助于终结使剥削和当代形式奴隶制得以存在的环境。她请特别报告员澄清她在报告中的建议，即政府应改变其对促成全球化的进程开展监管的方式，以对抗负面的社会经济趋势。

32. **Oehri 女士**(列支敦士登)说，尽管存在不少关于奴隶制的国际法，但有罪不罚现象仍然猖獗。列支敦士登目前正尝试同金融机构合作打断与人口贩运和现代奴隶制有关的资金链，从而帮助会员国调查和起诉这种罪行。她询问特别报告员她打算如何使用她的任务授权为打击这些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作出贡献。她还想知道能以何种方式为安全、有序和正规移民设

计一个全球契约，以防流动中民众陷入当代形式的奴隶制中。

33. **Forax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2030年议程》可在根除人口贩运、当代形式奴隶制和强迫劳动以及在确保对相关践踏人权行为的施害者追究责任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欧洲联盟成员国致力于通过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地方社区、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执行《2030年议程》。2017年10月，欧洲联盟委员会呼吁重新承诺根除贩运人口现象，重点是解决贩运问题的根本原因和增加跨境合作。

34. 欧洲联盟希望进一步了解会员国如何能够确保在各利益攸关方旨在促进实现与当代形式奴隶制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举措之间取得一致性和协调性。他还想知道特别报告员建议为受害者提供何种赔偿。

35. **Mortaji 女士**(摩洛哥)说，2016年6月摩洛哥通过了一项关于人口贩运的法案，作为使其所有立法与国际打击贩运规范保持一致的政策的一部分。摩洛哥代表团想听取关于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当代形式奴隶制最佳做法的实例。

36. **Sandoval Espínola 女士**(巴拉圭)说，巴拉圭代表团感谢特别报告员2017年7月对巴拉圭的访问。为了对抗全球化、不平等和类似趋势的负面影响，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应当广泛分发，尤其是分发给私营部门和跨国公司。

37. **Bhoola 女士**(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在促进合作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已存在各种国家、区域和全球举措。可持续发展目标8.7联盟帮助各国为与具体目标8.7有关的举措调动资源，并使它们能在一个知识平台上交流最佳做法。她建议会员国与可持续发展目标8.7联盟和为促进会员国之间协调而专门设立的类似举措密切合作。劳工组织也与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和自由行走基金会一道开展了工作，以便为强迫婚姻、强迫劳动和童工劳动的流行率估算订立一个基线，可供会员国在制订政策时参考。联合国其他机构也制订了其他各种举措，她邀请会员国参与和认可这些举措。

38. 她的报告主要侧重于全球化的负面影响，例如劳动力市场监管的削弱。她建议会员国改变其对促进全球化的进程进行监管的方式，意思是它们应当促进本国所有公民都有平等机会获得全球化的利益。会员国有责任履行其人权义务，对在全球供应链中运作的企业和跨国公司的行为进行监管。联合国根据其《现代奴隶制法》设立的法律框架就是这种做法的一个良好范例。鉴于全球化倾向于鼓励企业开发尽可能便宜的产品，剥削往往出现在供应链最底层的发展中国家，而这些地方的劳工标准和腐败情况并未得到充分审视。因此，政府、企业和利益攸关方必须共同努力，确保供应链得到适当监测而且奴隶制在各个层面都被根除。

39. 根据移民组织 2016 年的调查，接受访谈的所有移民中，将近三分之二都报告说在移民进程中某个时间点曾沦为强迫劳动的受害者。这类统计数据表明，迫切需要国家及区域机构之间的政策一致性并把供应链各层面的当代形式奴隶制都定为刑事罪。同样重要的是，劳动监察员和其他执法人员必须能够辨别易遭剥削和强迫劳动的群体并采取步骤确保他们不陷入奴隶制。

40. 就受害者赔偿措施提出建议超出了她报告的范围，但将是今后一份报告的主题。她指出，她关于诉诸司法和补救的专题报告提到了政府需要解决的仍是歧视受害者的奴隶后裔的权利问题的一些具体事例。

41. **Ougergouz 先生**(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主席)在介绍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HRC/36/54)时说，自 2015 年 4 月以来，布隆迪境内发生了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其中一些行为可构成国际法下的罪行。人权理事会对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表示严重关切，并决定将其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该委员会将利用这段时间进一步调查它已确定的危害人类罪的被指犯罪人和查看武装反对派团体所犯严重侵犯人权的罪行。

42. 布隆迪政府一再拒绝与该委员会合作，这种情况令人深感遗憾。最近就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与常驻代表会面的请求遭到了拒绝。该委员会还对布隆迪官员大力诋毁其工作的做法感到痛心。不过，该委员

会承诺要与布隆迪当局、尤其是与为审查调查委员会报告而设立的议会委员会一道开展工作。

43. 与政府的说法相反，人权状况自 2015 年 4 月以来几乎没有改善。2017 年 10 月中旬，布隆迪难民人口估计为 410 000 人，约占总人口的 4%。民主表达的机会也受到了严格限制。例如，国家通信委员会已中止了工商会管理的无线电台的运作，原因是批评政府未对 2017 年 9 月布隆迪难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遭屠杀之事作出反应。

44. 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使得危机更加恶化。国家人员和远望者民兵犯下的大多数侵犯人权行为都未得到当局的适当调查。政府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打击这种有罪不罚现象。虽然布隆迪将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退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但该法院对 2015 年 4 月至该日期间犯下的国际罪行仍有管辖权。他对国际上缺少对布隆迪局势的关注感到遗憾，并敦促会员国努力为危机找到一个可持续的解决办法。

45. **Shingiro 先生**(布隆迪)说，布隆迪继续遭受前所未有的政治和外交骚扰，并遭到等同于对布隆迪人民进行外交战争的一场抹黑运动。这场运动导致完全无视布隆迪政府在此事项上的立场而设立了调查委员会。布隆迪正当地拒绝承认匆忙设立的该委员会，理由是它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第 29 条。布隆迪没有与该委员会合作，也不会与之合作，因为施加这种机制构成了对布隆迪主权的侵犯。

46. 该委员会成员未曾踏足布隆迪，因此他们关于人权状况的报告显然存有偏见而且是出于政治动机。布隆迪保留起诉报告作者诽谤和企图破坏布隆迪稳定的权利。该报告依据的是出自 2015 年 5 月发生未遂政变期间犯下罪行后逃离布隆迪的该区域难民的口头陈述和 WhatsApp 短信。后来，他们在接受军事训练和装备后对布隆迪进行了袭击，从而违反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该报告的方法也存在缺陷，因为布隆迪当局没有被给予机会质疑这些指控。此外，该委员会在报告中蓄意对政府提出指控，同时却隐瞒了激进反对派团体曾公开炫耀过的令人发指罪行。没有任何一个段落专门述及在保护其免受起诉的各种外部行为体庇护伞下运作的激进反对派团体。

47. 该委员会还建议国际刑事法院尽快启动对事态的调查，并建议布隆迪重新考虑其退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决定。有足够证据表明，该委员会事实上是为了利用该法院威胁布隆迪而设立的，而布隆迪退出该机构则是由于该法院用于作出决定的报告具有政治化性质。国际社会最近试图通过另一份偏见报告操纵布隆迪的做法只能使其立场更加坚定：布隆迪退出该法院的决定数小时内就将生效而且不可逆转。

48. 他呼吁该委员会的主席不要受到政治压力的左右。该委员会容忍对平民和国家当局犯下的罪行、不提及众多受害者并在报告第 95 和第 96 段用温和措辞提及武装反对派团体，相比之下在提及布隆迪政府时却采用了横加指责和咄咄逼人的口吻，这些做法证明该委员会缺乏中立性和独立性。第 107 段建议欧洲联盟成员国维持它们对布隆迪的制裁，这与人权理事会 2016 年分派给它们的任务公然抵触，充分证明该委员会是对布隆迪施加制裁国家手中的一件政治工具。基于该委员会所表达的荒唐指控，唯一能够得出的结论就是，2015 年 5 月布隆迪政变背后的外部行为体想要利用该报告实现政权更迭。

49. 当欧洲联盟与非洲集团之间的谈判破裂时，后者提出了一项替代决议草案，同时考虑到了双方的关切而且目的是重启布隆迪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谈判与合作。令大家吃惊的是，欧洲联盟提出了它自己的激进决议，迫使人权理事会在 24 小时内就同一国家通过了两项决议和设立了两个任务截然相反的平行机制。

50. 布隆迪代表团强烈反对该报告及其结论还有另外两个原因：首先，该委员会声称由于它不能进入布隆迪所以它无法记录到叛乱分子犯下的罪行，但这本来也应是调查对布隆迪政府政府指控的一个障碍。其次，在布隆迪政府逮捕、审判和囚禁了数以百计包括本国安全部队成员在内的罪犯分子之际声称它纵容有罪不罚现象的断言毫无道理。

51. 尽管目前面临挑战，布隆迪仍是一个致力于维护人权的国家。只有像普遍定期审议这样的对话、合作和基于共识的机制才是全体会员国接受的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唯一途径。布隆迪同意与非洲集团首先

提出的人权理事会决议所设新机制充分合作，因为它强调了与东道国对话及合作的重要性。

52. **Suárez Moreno 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说，人权问题应通过建设性、非对抗性、非政治化和非选择性的办法予以处理，以公正平等的对话为基础，以客观性为指导，并且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国家内政。在第三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中有选择地通过针对特定国家的决议是出于政治目的利用人权的一种手段，因此违反了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的原则。普遍定期审议必须在有关国家充分参与下进行。它必须以客观和可靠的信息为依据，并以公正、透明、非选择性、建设性、非对抗性和非政治化的方式进行。

53. **Ntwaagae 先生** (博茨瓦纳) 说，博茨瓦纳代表团对布隆迪的人权状况深感关切。调查委员会的工作显然受到了阻碍，原因是布隆迪当局方面不予合作而且拒绝允许该委员会成员访问该国，从而违背了其国际义务和责任。该委员会已经到位而且其定论和建议不容忽视。他敦促政府与该委员会充分合作以便它能执行其任务。该委员会和人权高专办在处理人权状况方面可以发挥互补作用。

54. **Bessedik 先生** (阿尔及利亚) 说，人权理事会在同一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布隆迪的两项决议，导致为处理同一问题设立了两个机制，这种情况令人关切。如此重复是对资源的一种浪费，应当避免。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成建设性的办法，而不是适得其反的对抗。应当指出，布隆迪已经支持了理事会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布隆迪境内人权状况的第 36/2 号决议。他提醒委员会，动用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国别任务而未获得有关国家的同意，这是人权委员会为什么被取代的原因之一。普遍定期审议是审理人权问题的适当框架。

55. **Hilale 先生** (摩洛哥) 回顾说，大会在其关于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中承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为基础”，并决定理事会的工作应以“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及合作等原则为指导”。强调对话与合作是由于国际社会认识到人权委员会已被政治化。

56. 通过设立一个未经布隆迪同意的调查委员会，理事会选择了对抗而不是对话及合作。第 36/2 号决议未获所有会员国的支持令人遗憾。它的目的是促进政府与理事会之间的合作，以期核实侵犯人权的指控。通过延长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理事会未能采取一种积极的办法，并就同一问题设立了两项不同的任务，即该委员会的任务和人权高专办专家组的任务。

57. **Mero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由于调查委员会成员并未访问过布隆迪，坦桑尼亚代表团想知道该委员会在哪里获得可靠资料证明报告的调查结果是合理的。坦桑尼亚代表团对报告的背后意图和理由持怀疑态度，并认为它无效。只有通过乌干达总统穆塞韦尼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前总统姆卡帕先生协调的包容性对话，才能找到布隆迪局势的持久解决办法。《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设立的框架对于恢复和平也很重要。

5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与东非共同体其他成员国一道，决心确保找到一个持久的解决办法。坦桑尼亚代表团感到惊讶的是，发达国家正在对政府施加制裁，却继续支持非国家行为体。政府需要大量的直接发展援助，以配合它目前开展的旨在确保和平、稳定和发展的努力。国际社会必须支持布隆迪，以期在该国建立持久民主。

59. **Forax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关于 2015 年 4 月以来布隆迪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情况以及安全部队和青年联盟远望者民兵成员的作用，调查委员会已达成了极其令人不安的结论。有理由相信，其中一些侵权行为构成了危害人类罪。施害者应被追究责任，而无论其隶属关系如何。布隆迪政府应解除所有非法武装团体的武装、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遵守《阿鲁沙协定》，尤其是与宪政改革有关的规定。

60. 欧洲联盟欢迎延长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同时呼吁安全理事会确保适当跟进该委员会的结论，并敦促所有各方注意该委员会的建议。鉴于布隆迪境内在有罪不罚的环境中人权继续遭到严重侵犯，该委员会必须继续进行调查，以独立和公正的方式查明那些责任人。

61. 欧洲联盟欣见布隆迪当局表示打算与国际社会合作改善本国境内人权状况。当局与人权高专办之间

的谈判早日结束将使后者能够重开其在布琼布拉的办事处。关于一个月前在人权高专办办事处发生的涉及一些武装男子的激烈争吵需要澄清，而且应对这些行为的责任人予以问责。

62. 他希望知道该委员会任期第二年的优先事项是什么以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等区域机制如何能够协助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

63. **姚绍俊先生**(中国)说，中国政府主张通过建设性对话与合作解决人权领域分歧，反对不经有关国家同意强行施加人权理事会的一个特别程序。布隆迪保持稳定有利于维护大湖区来之不易的和平局面。布隆迪政府为促进国内和解以及改善那里的局势作出的努力应得到国际社会客观评价。中国支持布隆迪人民的选择，支持布隆迪政府和反对派通过对话协商达成共识，也支持东非共同体在调解布隆迪问题中发挥主导作用。布隆迪的主权应得到充分尊重，中国愿同国际社会共同努力，以早日实现局势的和平及政治解决。

64. **Qassem Agha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断然拒绝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深度偏见的报告(A/HRC/36/54)。该委员会的设立是为了使布隆迪人权状况政治化、干涉该国内政、破坏其政府系统和推进殖民主义国家的利益，这些国家滥用人权文书把矛头指向拒绝屈从于它们扩张主义议程的国家。该委员会的活动也是对非洲联盟工作进行干涉的一个公然企图。另一方面，叙利亚热烈欢迎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布隆迪人权状况的平衡决议，该决议充分尊重了布隆迪的主权。

65. **AlKadi 先生**(沙特阿拉伯)强调沙特阿拉伯坚决拒绝一切选择性和政治化的报告，并着重指出，为促进某个国家的人权，必须与该国政府密切合作，以期通过促进能力建设的决议。实际上，这样一种办法得到了布隆迪政府的认可。沙特阿拉伯支持区域和次区域层面正在开展的所有努力，尤其包括非洲联盟为制订协作办法和为监测及加强布隆迪境内对人权的尊重而作出的努力。

66. **Omer Dahab Fadi Mohamed 先生**(苏丹)说，苏丹代表团支持通过对话、合作和技术援助解决布隆迪局势的国际和区域努力，这些努力增强了布隆迪政府的参与并确保了对人权的更好保护。联合国不应依赖二

手资料；遗憾的是，在涉及布隆迪局势时情况看来正是如此。

67. **Giorgio 先生**(厄立特里亚)说，厄立特里亚代表团欢迎布隆迪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包括它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合作。国际社会应当承认和支持政府的努力。普遍定期审议是在促进人权方面加强合作与伙伴关系的最佳平台。厄立特里亚坚决反对针对特定国家的任务，这些任务被政治化，具有对抗性和反作用。它们不是促进人权，而是诋毁和敌视一些国家。人权理事会处理人权问题的适当机关。在大会会议上提出这类问题是对时间和资源的无效使用并导致了重复。

68. **Moussa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深感关切是，理事会事实上就布隆迪局势通过了两项决议，导致创设了两个任务截然相反的机制。埃及支持理事会第 36/2 号决议及其创设的机制。由非洲集团提出的这项决议考虑到了所有各方的关切。布隆迪政府已同意与第 36/2 号决议所设机制充分合作。他对报告实际上完全依据布隆迪难民证词的做法表示遗憾。纳入当局以及其他各方的意见本可丰富报告的内容。最后，他重申埃及代表团反对把人权政治化。

69. **Amadeo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对布隆迪政府仍然不给调查委员会成员进入该国的机会、不与国际社会合作以及普遍关闭布隆迪境内非政府组织和独立媒体空间的做法感到关切。它对布隆迪境内严峻的人权状况也感到沮丧，包括据报出现了法外杀人、强迫失踪、性暴力和酷刑行为，而且有理由相信危害人类罪也已犯下并可归咎于国家官员。她呼吁政府和武装反对派团体立即停止所有暴力并确保对肆虐行为的责任人予以问责。考虑到侵犯人权的规模和布隆迪不与人权特别程序合作的情况，美国代表团对该国在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资格也感到关切。如果据报安全部队犯下了危害人类罪的情况得到证实，她问国际社会应当采取何种步骤推动对这些罪行的问责。

70. **Youssef Aden Moussa 先生**(吉布提)说，吉布提代表团对第三委员会目前追求的政治化、选择性和主观性人权方针极为关切。鼓励会员国打击践踏人权行为的最佳方式是鼓励所有各方开展定期和一贯的对话与合作。布隆迪政府正在努力处理对践踏人权行为的

关切方面已展现出政治意愿，这应被视为该国致力于对话的一个标志而得到赞赏。对话与合作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可靠途径。

71. **Kent 先生**(联合王国)说，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及其认为布隆迪境内主要由安全部队犯下了危害人类罪的情况是一个令人深感关切的事项。他赞扬那些尽管个人自由受到严重限制却仍在该国继续报告人权状况的人所具有的奉献精神 and 勇气，并对人权维护者受到骚扰和恐吓表示遗憾。鉴于布隆迪政府有义务保护外交房地，他还谴责该国政府未能与人权高专办合作以及最近一些武装男子闯入其办事处的事件。与调查委员会协作使布隆迪政府有机会对本国人权状况进行透明的概述。他呼吁总统转变不可接受的阻挠和逃避做法，并向国际社会展示政府正在为其公民的最大利益采取行动。他询问调查委员会主席如何打算与人权高专办即将任命的三位专家合作，尤其是确保把危害人类罪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72. **Taranda 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一贯反对在联合国设立针对特定国家的程序这种具有政治动机的做法，其中也包括各种调查委员会，因为它们是无效和主观的。布隆迪案例就是各种针对特定国家的任务背后自相矛盾的一个明显例证：它们符合发起者的利益，却未考虑到有关国家的利益。它们的报告具有偏见，扭曲了实地的真实人权状况，是不可信的。联合国只有通过政府开展尊重的对话，才能改善布隆迪的人权状况。

73. **Castillo Santana 先生**(古巴)说，应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框架内通过对话与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古巴代表团反对使用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国别特别程序。因此，古巴对关于布隆迪人权状况的理事会第 33/24 号决议投了反对票。在处理布隆迪境内可能存在的关切问题的努力中，必须纳入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布隆迪当局，并找到有效的解决办法。

74. **Oppenheimer 先生**(荷兰)说，必须把侵犯人权的所有行为人都绳之以法和重启人权高专办与布隆迪的合作。荷兰政府对于布隆迪当局表示打算与国际社会合作感到鼓舞。

75. 布隆迪局势仍是一个深受关切的事项，应由安全理事会予以审理。虽然荷兰政府欢迎区域努力协助布

隆迪人找到一个政治解决办法，但在尊重《阿鲁沙协定》的文字和精神的同时，还需要处理侵犯人权的问题，以使解决办法能够持久。因此，荷兰政府支持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他请调查委员会主席就该委员会与三位专家之间的合作发表评论意见。

76. **Zulqarnain 先生**(巴基斯坦)说，促进人权是一项共同责任，只有通过避免政治化和选择性而采取建设性和包容性方针的办法才能实现。普遍定期审议是审查国家层面人权的主要政府间合作机制。

77. **Shlychk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普遍定期审议仍是讨论具体国家人权状况的最适当论坛。在第三委员会内部讨论这类事项并不带来任何附加价值，因为这样做既未改善有关国家人权状况，也未在全世界促进人权。因此，只有会员国尊重布隆迪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援助该国的国际和区域努力才会成功。国际援助应重点处理国内事务和促进全国对话并且必须与有关国家当局商定。会员国的目标应是在平等权利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建设性合作，而不是妖魔化那些它们不再喜欢的国家和政府。

78. **Chekeche 先生**(津巴布韦)说，津巴布韦反对提交针对特定国家的报告或决议。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是处理个别国家人权问题的最适当论坛。建设性参与、相互尊重与合作是向前迈进的首选方式。他敦促布隆迪和人权理事会开展真正的对话以处理攸关问题。

79. **Bakuramutsa 女士**(卢旺达)说，卢旺达已感受到了邻国布隆迪政治动荡的影响。卢旺达代表团审查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的报告。关于布隆迪境内侵犯人权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这一调查结果令人不安，应由相关机制予以处理。卢旺达代表团欢迎延长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敦促布隆迪政府与之合作。她赞扬非洲联盟、东非共同体和联合国的努力，并说卢旺达将继续支持它们的工作，以期为危机找到一个可持续的解决办法。

80. **Ndong Mba 先生**(赤道几内亚)说，为使调查委员会具有任何可信度，其设立必须获得包括政府在内所有各方的同意。报告不应在远离有关国家的地方仅凭第三方的证词起草。当前报告未能准确反映人权状况，因为它只列入了当事各方中一方的看法。他想知道调

查委员会如何能在不访问布隆迪或与政府接触的情况下编写了报告。此外，他还问怎能指望政府同一个它拒绝承认存在的委员会进行合作。与其违反政府意愿匆忙设立一个委员会，本应重点通过对话创造适宜的条件。政府对人权理事会第 36/2 号决议的支持是理事会与布隆迪开展对话的一个机会。

81. **Pertaub 女士**(毛里求斯)说，第三委员会应坚持采取建设性方针促进人权，并避免对国家进行点名和羞辱。不应出于政治原因有选择和主观地利用人权原则。她赞扬非洲集团在第 36/2 号决议方面的努力和政府与人权高专办合作的意愿。鉴于布隆迪的参与对于解决该国局势至关重要，这是向前推进的正确方式。

82. 人权理事会是负责处理人权问题的机构，应侧重于建立信任与合作。毛里求斯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布隆迪问题的两项决议，导致设立了两个具有不同任务规定的机制，而这两个机制都需要联合国供资。提交给理事会的所有报告都应是包容和平衡的。当前报告是在未考虑国家当局意见的情况下编写的。

83. **Jo Jong Cho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朝鲜代表团反对调查委员会的设立，因此也拒绝其报告，因为它侵犯了布隆迪主权，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政治动机、选择性和双重标准与对人权的真正促进和保护格格不入。人权问题必须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在人权理事会讨论。

84. **Khalvandi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希望强调客观性、对话及合作原则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中心地位以及非选择性和非政治化方针的重要性。她欣见布隆迪政府愿与第 36/2 号决议所设机制建设性地互动协作。对话与合作而非对抗是处理人权问题及冤情的最有效途径。在这方面，伊朗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建设性办法。

85. **Joshi 先生**(印度)说，国别任务的成功取决于任务负责人的独立性、公正性及其敏感地根据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方法开展工作的能力。此外，这类任务应在有关国家的同意下设立。人权理事会及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为促进人权提供了最适当的手段。理事会最近通过的关于布隆迪问题的决议确立了一种新的以合

作和对话为基础的务实做法。印度政府还鼓励国际社会侧重于向布隆迪提供技术及能力建设援助。

86. **Ougergouz 先生**(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主席)说,他对布隆迪代表的言辞或对他作出的严重指责并不感到意外。他把关于布隆迪保留起诉报告作者诽谤的权利的发言解读为一种威胁。他提醒该代表说,调查委员会成员受到《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保护,而且他强调说他们不会被吓倒。他坚信报告的定论是彻底和公正调查的结果。

87. 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依据在国外居住个人的证词的唯一原因是它被禁止进入布隆迪。政府无权抱怨它未被给予机会质疑报告所载指控。该委员会曾三次致函常驻代表并两次致函外交部长,请求提供关于针对国家人员犯下侵犯人权行为的资料,而所有这些均未获得答复。该委员会还会见了布隆迪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主席,那位主席虽然承诺要提供武装反对派团体犯下侵犯人权行为的资料,却没有这样做。

88. 由于该委员会未获政府承认,该委员会因受害者太害怕不敢作证而未能记录到武装反对派团体针对国家人员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在其任期的第二阶段,该委员会将努力收集关于非国家行为体所犯袭击行为的资料。他对这种袭击感到痛心。

89. 在回应欧洲联盟代表的提问时他说,该委员会任期下阶段的优先事项有四个。首先,它将更深入探查在其报告发表之前无暇证实的指控。其次,它将调查在报告发表之后收到的指控。每一条信息和证人陈述都会得到佐证并由其他证据予以支持。第三,它将调查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武装反对派团体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最后,它将审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

90. 他不希望对作为一个主权机构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或其他区域组织提出具体建议。不过,他提醒说,调查委员会以及非洲联盟和东非共同体可向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提起侵犯人权的诉讼。依照《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的议定书》第5条,布隆迪本身也可向该法院提起诉讼,这将向国际社会表明它对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认真的。

91. 关于荷兰代表和联合王国代表所提调查委员会与人权高专办专家组之间的合作问题,他说该团队将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命的三名专家组成。调查委员会成员完全独立,而人权高专办专家组成员将是联合国薪金单上的工作人员并将向高级专员汇报工作。人权高专办专家组的任务是收集和向布隆迪司法当局转递信息,这就引起了涉及受害人和证人安全的关切。虽然调查委员会准备与人权高专办专家组分享信息并向其解释它的工作方法,但如果受害人和证人的安全得不到保证,它将不会与该专家组合作。

92. **Shingiro 先生**(布隆迪)回应卢旺达代表所作发言说,布隆迪没有任何东西要向大规模侵犯了人权的卢旺达学习。卢旺达经历了一起受到指控的灭绝种族事件,而且它目前正在煽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另一起灭绝种族事件。

93. 关于调查委员会主席所作评论,他说布隆迪打算起诉报告作者诽谤和企图破坏布隆迪国家稳定。他警告该主席说,正如本次会议期间的发言所证明,委员会成员们并不会简单地全盘接受他出于政治动机的报告内容。事实上,在28位发言者中,有23位都批驳了该报告。

94. **Kayinamura 先生**(卢旺达)说,卢旺达代表所作发言依据的内容是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以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的报告,而不是卢旺达起草的报告。他敦促布隆迪代表停止将该国的内部问题外部化,不要为达到自己的目的而利用卢旺达的种族灭绝创伤。

下午5时55分散会。